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0〕1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单位）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

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规〔2020〕18号）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予7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同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有关资金分配下达文件按规定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请于每月20日前，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3），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伊犁州	巩留县	489
	伊宁市	164
	特克斯县	328
	昭苏县	164
	新源县	489
	伊宁县	815
	合计	2449
塔城地区	塔城市	815
	额敏县	1141
	乌苏市	815
	沙湾县	652
	裕民县	489
	和布克赛尔县	164
	合计	4076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64
	布尔津县	328
	哈巴河县	328
	福海县	652
	富蕴县	245
	合计	1717
博州	博乐市	652
	精河县	652
	温泉县	326
	合计	1630
昌吉州	呼图壁县	164
	昌吉市	489
	阜康市	328
	吉木萨尔县	164
	奇台县	1630
	农业园区	489
	合计	3264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	164
	乌鲁木齐县	164
	合计	328
哈密市	伊州区	978
	合计	978
吐鲁番市	高昌区	164
	鄯善县	82
	托克逊县	164
	合计	410
巴州	库尔勒市	734
	轮台县	1304
	且末县	489
	若羌县	164
	尉犁县	978
	焉耆县	1630
	和静县	815
	和硕县	1304
	博湖县	328
	合计	7746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1630
	库车市	2771
	阿瓦提县	2445
	沙雅县	652
	拜城县	1304
	温宿县	489
	阿克苏市	328
	合计	9619
总计		32217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全区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和田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2707			52707	3755	4240	2045	1630	3264	328	1306	410	7746	10517	817	12892	3757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目标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	√	√	√	√	√	√			
	目标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23万亩	323	23	26	13	10	20	2	8	2.5	47.5	64.5	5	79	2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5万亩	135	7	9	6	5	5	2	2	0	20	29	1	38	1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平均补助标准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 付)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